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111 年 1 月 20 日企字第 1110773819 號簽奉核定實施

115 年 1 月 13 日企字第 1140682813 號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二、實習類別及期間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28 日進行，實習期間為 4 週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；另如發生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如遇疫情或地震等重大災害），本署保留修正之權利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暑期實習以外期間，原則 4 週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署本部及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高屏、東區等各分區業務組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資格：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醫療、保險(風險管理)、社會福利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、衛生教育、財稅及法律、政治、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。

(二)名額：

1、暑期實習：本署實習名額年度上限原則為 20 名，若超過 20 名，得酌予調增，惟限制每校錄取名額為 2 名。

2、專案實習：依來文申請，逐案審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暑期實習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期間外恕不受理。

2、專案實習：於預定實習日前 1 個月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透過學校來函申請，並檢附「學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（如附件 1）」、「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（含申請實習單位志願）」（如附件 2），並檢附學生最近

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六、資格審查及通知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

1、本署受理申請後，依學生實習內容與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相關需求進行分配。錄取名單預計於每年5月31日(含)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。

2、實習前通知預計於6月18日(含)前以email發出，請實習學生靜待通知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實習單位進行受理審查後，函復學校審查結果。

七、實習費用與保險：

(一)無須繳交實習費用。

(二)實習期間保險請由校方辦理。

八、實習方式、內容及共同活動：

(一)實習方式：採專題實習方式進行。

(二)實習內容：以一般健保業務的瞭解與實作為限，不提供健保資料庫進行檔案分析及研究。

(三)共同活動:(暑期實習適用，專案實習則否)

1、共同課程：訂於實習首日(7月1日)。

2、成果發表會：訂於實習最後一天(7月28日)，同時頒發實習證明。

九、實習成果報告：

(一)每位實習生皆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並出席成果發表會。。

(二)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：依本署共同課程「實習活動」說明為主。

十、考核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實習成績：

由各實習單位評核後送交署本部彙整，本署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，統一將學生之實習成績評核表(如附件3)、出勤簽到表及實習證明函送各學校。

(二)考核項目：

1、出席率(35%)：由實習單位評分。

2、學習態度(35%)：由實習單位評分。

3、實習成果報告(30%)：由實習學生於成果發表會發表報告，評審委員評訂分數。

十一、出勤管理：

- (一)暑期實習時間為每週5天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30至12:30；下午1:30至5:30。但依中央或地方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事前向實習單位指導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學生簽到單之備註欄位填寫假別後，再請指導員核章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。
- (三)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中止其實習。

十二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公告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因故放棄實習機會，將影響該校系日後申請實習時之員額。
- (二)學生於共同研習課程當日，需簽立「保密聲明書」(如附件4)，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，應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實習結束後亦同。
- (三)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指導員之教導，並遵守本署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署者，本署得隨時通知校方並終止實習，並將審慎評估日後該校系所提之實習申請。
- (四)本署已將實習合約(附件5)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有需要之學校請自行下載並連同實習申請資料函送本署辦理。
- (五)上開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